

NEWSLETTER



2023.04

资讯 | 季刊

泛 华 伟 业 知 识 产 权



封面 | 泛华伟业办公大楼内景

目录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由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泛诺伟律师事务所组成。其提供包括专利申请、商标申请、作品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反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域名注册和纠纷解决、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知识产权侵权行政查处、知识产权行政和民事诉讼、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和管理等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

03 行业 | 洞察

- 2022年中国授权专利和商标注册统计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 中国商标法修订草案的解读
- 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模板及签订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08 服务 | 方案

- 涉及晶型结构的化学材料领域专利申请的创造性答辩技巧
- 如何读懂专利文献（二）——中国专利申请篇

15 策略 | 趋势

- 向中国专利局提交的证明文件需要原件吗？

16 企业 | 讯息

- 相约2023年新加坡国际商标协会年会
- 泛华伟业成立20周年系列专访（首篇） | 创始人王凤华女士

2022年中国授权专利和商标注册统计

2023年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2022年全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和商标注册数据。

● 2022年中国授权专利 单位：件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798,347	2,804,155	720,907
国内申请人	695,591	2,796,049	709,563
国外申请人	102,756	8,106	11,344

● 截止至2022年12月累计有效专利 单位：件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4,212,188	10,835,261	2,831,512
国内申请人	3,551,453	10,781,169	2,708,070
国外申请人	860,735	54,092	123,442

● 2022年受理PCT国际申请 单位：件

合计	74,452
国内申请人	69,115
国外申请人	5,337

● 2022年商标注册 单位：件

合计	商标注册	截止至2022年12月累计有效商标注册
国内申请人	6,177,170	42,671,911
国外申请人	6,001,698	40,642,099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国家知识产权局3月3日发布《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落实国务院有关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工作要求，推动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实现政务服务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商标法修订草案的解读

2023年1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发布了《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启动了第五次的《商标法》修改进程。相对于现行73条的《商标法》，征求意见稿扩充至101条，其中完全新增23条，从原条款拆分出新条款6条，实质修改54条，未改或基本未改的27条。

新商标法力图建立“按需申请、适量持有、注重使用、清除闲置”的商标注册和使用秩序，因此征求意见稿在商标授权确权程序和实体方面均做出了较大调整，修改内容包括调整商标注册的限制条件、调整驰名商标相关规定、简化优化商标审查和确权授权及争议处理程序、强化商标代理监管、强化商标使用义务、制止不正当商标行权等。

以下是我们认为征求意见稿中做出改变较大的几个重要条款的简要解读：

征求意见稿	简要解读
第十四条【注册条件】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或者权益相冲突。 除另有规定外，同一申请人在相同商品或者服务上应当只注册一件相同商标。	限制了注册条件，强调申请人注册商标后，原则上不得再重复注册。 这一规定对于申请人以每三年提交一次新申请应对不使用撤销申请将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六条【显著特征】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技术术语的； （二）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明确了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有、型号及技术术语作为商标申请将无法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即绝对禁止注册。 这一规定要求申请人在选择商标时应谨慎，有些易于传播但天然显著性不足的标识可予放弃。
第二十一条【禁止重复注册】 申请注册的商标不得与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上在先申请、已经注册或者在 申请日前一年内被公告注销、撤销、宣告无效的在先商标相同。但有下列情形或者申请人同意注销原注册商标的除外： （一）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已实际使用的在先商标基础上做细微改进，申请人能够说明区别的； （二）因不可归责于申请人的原因，导致在先商标未能续展的； （三）因未及时提交商标使用说明，导致在先注册商标被注销，但该在先商标已实际使用的； （四）因不可归责于申请人的原因，导致在先商标因未能在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程序中提供使用证据而被撤销，但该在先商标已经实际使用的； （五）在先商标因与他人在先权利或者权益相冲突而被宣告无效，但该在先权利或者权益已不复存在的； （六）有其他重复或者重新申请商标注册的正当理由的。	强调注册商标“一标一权”的价值导向，同时规定了禁止重复注册的例外情形。 这一规定将直接影响申请人现在常用的两个策略性商标保护行为：接力申请和补位申请，但同时也会促使注册人重视注册商标的使用与维护。

第二十二条【商标恶意注册申请】 申请人不得恶意申请商标注册，包括：

- （一）不以使用为目的，大量申请商标注册，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
- （二）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商标注册的；
- （三）申请注册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有其他重大不良影响的商标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故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权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有其他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相对理由无效宣告及商标移转】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在先权利人可以请求将该注册商标移转至自己名下。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第四十九条【注册商标的撤销】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但不得损害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商标注册秩序：

- （一）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的；
- （二）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
- （三）注册商标的使用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 （四）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本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
- （五）注册商标的使用或者行使注册商标专用权严重损害公共利益，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明确了商标恶意注册申请的情形。

这一规定中的“大量”和“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认定标准将决定未来申请人防御注册的合法性边界。申请人应适当控制申请数量，将申请注册的商标按重要程度划分等级，根据等级确定申请商标的类别。

对已经被他人抢注的驰名商标、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以及代理人、代表人或特定关系人抢注的商标，在先权利人在提出无效之外，多了一个“请求移转”的选择。

这一规定有利于帮助申请人减少不必要的重复申请并使相同或非常近似商标获得更早的申请日。

新增了商标可被撤销的理由。此条中的撤销情形均是“使用不当”的撤销。

这一规定要求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时应按注册的图样在核定商品/服务范畴内使用，并不得扩大行使权利的范围。

注册商标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情形的，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可以依职权撤销该注册商标。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撤销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作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第六十一条【说明商标使用情况】 商标注册人应当自商标核准注册之日起每满五年之后的十二个月内，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说明该商标在核定商品上的使用情况或者不使用的正当理由。商标注册人可以对上述期限内的多件商标的使用情况集中作出说明。

期满未说明的，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通知商标注册人，商标注册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仍未说明的，视为放弃该注册商标，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注销该注册商标。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应当对说明的真实性进行随机抽查，必要时可以要求商标注册人补充相关证据或者委托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核查。经抽查说明不真实的，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撤销该注册商标。

第六十四条【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法律责任】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期满不改正的，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六十七条【商标恶意注册申请的处罚】 申请人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给予警告或者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最高不超过二十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

第八十三条【恶意抢注的民事赔偿】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

新增了说明商标使用情形的规定。

这一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商标权人的商标管理成本，但对于促进注册商标的使用也会产生积极作用。

新增了不规范使用注册商标的罚则。

这一规定要求注册人在使用时应按注册的标识在核定的商品/服务范畴内使用。

修改了对恶意注册申请人的行政处罚，罚款上限提高至25万。

这一规定有望更有力的震慑恶意注册申请人。

新增了恶意抢注给他人造成损失应承担民事责任。

他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损失。赔偿数额应当至少包括该他人为制止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恶意申请商标注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检察机关依法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这一规定为商标权人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武器，有望从根本上遏制和改变中国商标恶意抢注的现状。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模板及签订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部署要求，提供更加规范、便利的服务，指导当事人防范法律风险，保障其合法权益，更好促进专利转化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现行的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模板以及相应的签订指南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专利转让合同模板及签订指引（征求意见稿）》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模板及签订指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续将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公开发布，供当事人参考使用。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涉及晶型结构的化学材料领域专利申请的创造性答辩技巧

刘想 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专利代理师

在化学材料领域，晶型专利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特别是在医药领域，晶型专利的重要性更加突出。这是因为新药的研发往往花费很多财力和时间，而晶型专利可以延长专利保护期和药品的市场寿命。如果原研的化合物专利到期后，晶型专利可能还没有到期，那么仿制药公司就不能仿制相同的晶型。如此，晶型专利可以为原研药企争取更多的商业利益。

近年来，晶型专利申请获权过程中遇到的一个巨大挑战就是创造性问题。据笔者的实践经验，针对晶型专利申请，答辩创造性的成功关键在于，需要证明已知化合物的新晶型取得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而对于某种化合物是否存在晶体形式、存在多少种晶体形式以及存在何种晶体形式的不可预期性并不能等同于创造性审查中的非显而易见性。在创造性评判中能够被考虑的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除了应当在原申请文件中明确记载以外，还应当是给出了相应实验数据予以证实的技术效果。

本文将结合笔者在此类专利申请实践中成功授权的案例，来探讨在晶型专利申请过程中针对创造性问题的答辩技巧。

● 案例1（申请号为201711075793.3的中国专利申请）

本申请的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艾普拉唑镁盐晶型A。具体地，所述艾普拉唑镁盐晶型A使用Cu-K α 辐射，以2 θ 角度表示的X射

线粉末衍射图谱在4.795、12.295、12.710、14.684、15.887处有特征吸收峰。

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审查员认为对比文件1（WO2011071314A2）公开了一种艾普拉唑镁盐四水合物，并且指出由于对比文件1没有对艾普拉唑镁盐四水合物晶体的TGA、DSC以及XRD粉末衍射进行测定，导致本申请无法与之进行对比，因而基于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本申请艾普拉唑镁盐晶型A区别于对比文件1中的艾普拉唑镁盐四水合物，因而推定权利要求1不具备新颖性。同时，审查员还指出由于对比文件1并没有公开艾普拉唑镁盐四水合物的质量相关性质，因而没有证据表明本申请相对于对比文件1具有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

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过程以及复审请求中，申请人先后进一步限定了权利要求1中的艾普拉唑镁盐晶型A的XRD全谱图以及其制备方法，并且补充了对比文件1的艾普拉唑镁盐四水合物的XRD图以证明本发明的艾普拉唑镁盐晶型A和对比文件1的艾普拉唑镁盐四水合物在晶型结构上的不同。同时，申请人还阐述了本发明在纯度上所取得的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

但是，审查员和合议组并没有接受申请人的以上答复和修改。审查员认为：首先对于药物晶体而言，优势药物晶体更多的体现在稳定性或生物利用度等方面，晶体纯度上的提高通常并不属于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其次XRD谱图为表征晶体内部结构方法，其通常不能用于表征晶体纯度，因而仅基于XRD并不能表明对比文件1中晶体纯度或者结晶度不好。合议组指出：（i）对比文件1

没有给出实施例14的艾普拉唑镁盐四水合物晶型的化学纯度、耐热和耐高温稳定性和流动性效果数据，在复审请求人没有提供本申请相比对比文件1在化学纯度、耐热和耐高温稳定性和流动性具有更好技术效果的情况下，不能认定本申请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相对于对比文件1来说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ii）在评述权利要求1的产品权利要求时，尚没有证据表明其方法特征对产品本身产生了限定作用，方法特征对产品权利要求并不构成限定作用。因此，在方法特征中的不同并不能使得产品权利要求本身带来创造性。

为此，请求人在答复复审通知书时，重点补充了本发明的艾普拉唑镁盐晶型A和对比文件1的艾普拉唑镁盐四水合物在流动性、稳定性和纯度方面的对比实验，以证明本发明的艾普拉唑镁盐晶型A相对于对比文件1的艾普拉唑镁盐四水合物取得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

上述观点获得了合议组的认可。合议组撤销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本申请作出的驳回决定，本申请最终获得了授权。

由上述案例，可以总结以下经验用于今后处理此类案件：（1）仅仅通过补充XRD图来证明本发明材料的晶型结构不同于现有技术所公开的材料晶型结构是不够的，还要进一步证明本发明材料的晶型结构相对于现有技术所公开的材料晶型结构所带来的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2）在证明本发明相对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所带来的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时，要从本领域所公认的方面去证明，比如药物晶型的技术效果更多体现在稳定性或生物利用度方面；当然，这些技术

效果必须在原始申请文件中就已经提及；

（3）在撰写申请文件阶段，申请文件尽量正确表征并详细公开此晶体特征与已知晶体的区别；避免仅仅记载单一的技术效果，而是记载多种技术效果的撰写策略。参考可用的技术效果有：溶解性、溶出度、溶出速率、吸湿性、稳定性、流动性、纯度、生物利用度。记载多个技术效果，在后期有主张多个技术效果同时提升的可能，被认可创造性的几率高于单一技术效果。同时，记载更多的技术效果，为后续补充实验数据保留更多的可能性，因此，多记载一些实际的参数数据，后期就有可能从更多的维度上通过补充实验数据来证明创造性。

● 案例2（申请号为202011548589.0的中国专利申请）

本申请要求保护一种全有机热释电材料，其具有以下化学式： $A_{1-x}A'_x B_{1-y}B'_y$ ，其中，A为质子化的金刚烷胺；B为甲酸根离子；A'为选自……、质子化的金刚烷胺酮和……中的一种或几种；B'为选自……、次磷酸根离子、乙酸根离子和……中的一种或几种； $0 \leq x \leq 0.3$ ， $0 \leq y \leq 0.3$ 。

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审查员指出，对比文件1（CN103588648A）公开了一种金刚烷胺甲酸盐，该金刚烷胺甲酸盐落入了权利要求1中 $A_{1-x}A'_x B_{1-y}B'_y$ 的范围内，即A为质子化的金刚烷胺，B为甲酸根离子， $x=0$ ， $y=0$ 。两者的技术方案相同，可适用于相同的技术领域，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实现相同的技术效果，因而权利要求1不具备新颖性。

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过程，申请人先后进一步

限定了权利要求1中全有机热释电材料的空间群和点阵常数以进一步限定材料的晶型结构。为了证明本发明的全有机热释电材料在晶型结构上与对比文件1所公开的材料不同，本发明的申请人没有提供对比文件1的材料晶型结构表征，而是从二者材料的制备方法（如析晶温度）上的不同以及材料所体现出来的理化性质方面来证明对比文件1的金刚烷胺甲酸盐确实不具有本发明的晶型结构。具体地，申请人补充提交实验数据来展现本发明的金刚烷胺甲酸盐的升华温度。本发明实施例1的金刚烷胺甲酸盐常压下的升华温度为140℃，不具有熔点。也就是说，本发明的金刚烷胺甲酸盐直接升华，没有熔化这一过程。而对比文件1的金刚烷胺甲酸盐的熔点为238℃。可以看出，本发明的金刚烷胺甲酸盐在物理性质上与对比文件1的金刚烷胺甲酸盐完全不同。因此，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有理由可以推定，对比文件1的金刚烷胺甲酸盐不具有本发明的晶型结构。为了说明本发明的全有机热释电材料相对于对比文件1的材料所带来的技术效果，申请人阐述了“本领域公知，结构对性能起重要的影响作用。而且本领域公知热释电性能更是依赖材料的结构特征。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有理由认为，在对比文件1的材料结构不同于本发明时，其性能和本发明也没有可比性”。

上述观点获得了审查员的认可，本申请最终获得了授权。

通过这个案例可以看出：（1）在申请人不方便补充对比文件1的晶型结构的表征数据时，可以通过补充本发明的材料的理化性质来和对比文件1所公开的该理化性质进行对比，以侧面证明本发明的材料的晶型结

构不同于现有技术的晶型结构；（2）如果在本领域中，材料的性能特别依赖于材料的晶型结构（尤其是材料的结构一旦改变，就能够带来全新的性能），即便申请人无法提供实验数据来证明对比文件1的材料不具备本发明材料的性能，本申请的材料也是有机会获得授权的。

综上所述，晶型结构的专利申请要想获得授权，在确保晶型结构不同于现有技术之外，还要确保晶型结构的不同带来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

作者简介

刘想女士，2011年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14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刘女士2018年加入泛华伟业，主要负责化工、材料、有机化学、医药领域专利申请的撰写、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专利复审和无效、专利检索和分析、咨询等。

如何读懂专利文献（二）——中国专利申请篇

王晨雅

继上期介绍了专利文献概述与PCT国际申请的专利文献编号，本期我们来为大家介绍中国专利文献的编号体系。本期介绍内容包括中国文献编号标准发展的四个阶段、中国专利文献种类识别代码及其含义、以及中国专利文献著录项目，旨在帮助大家快捷地查阅与检索专利文献信息、准确地识别文献种类与申请状态等。

专利文献号相当于专利文献的“身份证”。自中国实行专利制度以来，专利文献编号体系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1985-1988年为第一阶段；1989-1992年为第二阶段；1993-2004年6月30日为第三阶段；2004年7月1日以后为现行的第四阶段。

● 第一阶段：以“一号制”为特征（1985—1988年）

1985年4月1日，我国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开始实施。专利文献编号基本上采用的是“一号制”，即：各种标识号码均以申请号作为主体号码，然后以文献种类标识代码（如A、B、U、S）标识各种文献标号。优点是方便查阅，易于检索。不足之处是：由于专利审查过程中的撤回、驳回、修改或补正，使申请文件不可能全部公开或按申请号的顺序依次公开，从而造成专利文献的缺号和跳号（号码不连贯）现象，给文献的收藏与管理带来诸多不便。

具体如下：

表一：中国专利文献的第一段编号体系

（1）三种专利申请号均由8位数字组成，按

专利类型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号	88100001	88210369	88300457
公开号	CN88100001A		
公告号		CN88210369U	CN88300457S
审定号	CN88100001B		
专利号	ZL 88100001	ZL 88210369	ZL 88300457

年编排。例如：88100001，前两位数字表示申请的年份，第三位数字表示专利申请的种类：1—发明、2—实用新型、3—外观设计，后五位数字表示当年申请顺序号。

（2）一号多用，所有文献号沿用申请号。专利号的前面冠以字母串“ZL”，表明该专利申请已经获得了专利权。公开号、公告号、审定号后面的字母是文献种类标识代码：A—发明公开、B—发明审定、U—实用新型公告、S—外观设计公告。需要注意的是，公开号、审定号只针对发明专利申请，公告号针对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3）此阶段的专利申请号、公开号、公告号、审定号、和专利号均不带圆点“.”和圆点后面的“校验位”。

● 第二阶段：以“三号制”为特征（1989—1992年）

为了克服“一号制”的出版文献的缺号和跳号（号码不连贯）现象，从1989年起，采用“三号制”的编号体系。即：申请号、公开号（发明）、审定号（发明）、公告号（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各用一套编码，专利号沿用申请号。异议程序以后的授权公告

不再另行出版专利文献。

具体如下：

表二：中国专利文献的第二阶段编号体系

专利类型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号	89100002.X	89200001.5	89300001.9
公开号	CN1044155A		
公告号		CN2043111U	CN3005104S
审定号	CN1014821B		
专利号	ZL 89100002.X	ZL 89200001.5	ZL 89300001.9

(1) 自1989年开始出版的专利文献中，三种专利申请号由8位数字、1个圆点“.”和1个“校验位”组成，按年编排。如89103229.2。

(2) 自1989年开始出版的所有专利说明书文献号均由7位数字组成，按各自流水号序列顺排，逐年累计。起始号分别为：

发明专利申请公开号自CN1030001A开始，发明专利申请审定号自CN1003001B开始，实用新型申请公告号自CN2030001U开始，

外观设计申请公告号自CN3003001S开始。

字母串CN后面的第一位数字表示专利申请的种类：1—发明，2—实用新型，3—外观设计。第二位数字到第七位数字为流水号，逐年累计。

● 第三阶段：取消“审定公告”为特征（1993—2004年6月30日）

1993年1月1日，第一次修改的《专利法》开始实施，取消了三种专利授权前的异议程序，因此，取消了发明专利申请的审定公告、取消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的公告，且均用授权公告代替之。

具体如下：

(1) 由于1992年修改的专利法取消了“异议期”，取消了“审定公告”（发明）和“公告”（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因此，自1993年1月1日起出版发明专利授权公告（含发明专利说明书）、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含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时授予的编号都称为授权公告号，分别沿用原审定号（发明）或原公告号（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序列，文献种类标识代码相应改为C—发明、Y—实用新型、

表三：中国专利文献的第三阶段编号体系

专利类型	发明	进入中国发明专利国际申请	实用新型	进入中国实用新型国际申请	外观设计
申请号	93100001.7	98800001.6	93200001.0	98900001.X	93300001.4
公开号	CN1089067A	CN1098901A			
授权公告号	CN1033297C	CN1088067C	CN2144896Y	CN2151896Y	CN3021827D
专利号	ZL 93100001.7	ZL 98800001.6	ZL 93200001.0	ZL 98900001.X	ZL 93300001.4

D—外观设计。

(2) 自1994年4月1日起，中国专利局开始受理PCT国际申请。1998年起，指定中国的发明的PCT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申请号的第三位用数字8表示，指定中国的实用新型的PCT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申请号的第三位用数字9表示，例如：98800001.6或者98900001.X。

(3) 指定中国的PCT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公开号、授权公告号、专利号不另行编号。即：与发明或实用新型的编号方法一致。

● 第四阶段：以文献号全面升位为特征（2004年7月1日至今）

由于中国专利申请量的急剧增长，原来申请号中的当年申请的顺序号部分只有5位数字，最多只能表示99999件专利申请，在申请量超过10万件时，就无法满足要求。于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得不自2003年10月1日起，开始启用包括校验位在内的共有13位（其中的当年申请的顺序号部分有7位数字）的新的专利申请号及其专利号。事实上，2003年发明和实用新型的年申请量均超过了10万件大关。为了满足专利申请量的急剧增

长的需要和适应专利申请号升位的变化，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新的专利文献号标准，并于2004年7月1日启用。

具体如下：

(1) 三种专利的申请号由12位数字和1个圆点“.”以及1个校验位组成，按年编排，如200310102344.5。其前四位表示申请年代，第五位数字表示要求保护的专利申请类型：1—发明，2—实用新型，3—外观设计，8—指定中国的发明专利的PCT国际申请，9—指定中国的实用新型专利的PCT国际申请，第六位至十二位数字（共7位数字）表示当年申请的顺序号，然后用一个圆点“.”分隔专利申请号和校验位，最后一位是校验位。

(2) 自2004年7月1日开始出版的所有专利说明书文献号均由表示中国国别代码的字母串CN和9位数字以及1个字母或1个字母加1个数字组成（发明、PCT申请公布号自23卷29期开始执行，三种专利的授权公告号自23卷35期开始执行）。其中，字母串CN以后的第一位数字表示要求保护的专利申请类型：1—发明，2—实用新型，3—外观设计。

在此应该指出的是“指定中国的发明专利的PCT国际申请”和“指定中国的实用新

表三：中国专利文献的第三阶段编号体系

专利类型	发明	进入中国发明专利国际申请	实用新型	进入中国实用新型国际申请	外观设计
申请号	93100001.7	98800001.6	93200001.0	98900001.X	93300001.4
公开号	CN1089067A	CN1098901A			
授权公告号	CN1033297C	CN1088067C	CN2144896Y	CN2151896Y	CN3021827D
专利号	ZL 93100001.7	ZL 98800001.6	ZL 93200001.0	ZL 98900001.X	ZL 93300001.4

型专利的PCT国际申请”的文献号不再另行编排，而是分别归入发明或实用新型一起编排；第二位至第九位为流水号，三种专利按各自的流水号序列顺排，逐年累计；最后一个字母或1个字母加1个数字表示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

● 专利文献种类识别代码及其含义

*发明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为：

- A 发明专利申请
- A8 发明专利申请（扉页更正）
- A9 发明专利申请（全文更正）
- B 发明专利
- B8 发明专利（扉页更正）
- B9 发明专利（全文更正）
- C1-C6 发明专利（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实用新型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为：

- U 实用新型专利
- U8 实用新型专利（扉页更正）
- U9 实用新型专利（全文更正）
- Y1-Y6 实用新型专利（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外观设计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为：

- S 外观设计专利
- S1-S6 外观设计专利（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 S8 外观设计专利（扉页更正）
- S9 外观设计专利（全文更正）

● 中国专利文献著录项目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文献著录项目名称及相应INID代码

- (10) 专利文献标识
- (12) 专利文献名称
- (15) 专利文献更正数据
- (19) 公布或公告专利文献的国家机构名称
- (21) 申请号
- (22) 申请日

- (30) 优先权数据
- (43) 申请公布日
- (45) 授权公告日
- (48) 更正文献出版日
- (51) 国际专利分类
- (54) 发明或实用新型名称
- (56) 对比文件
- (57) 摘要
- (62) 分案原申请数据
- (66) 本国优先权数据
- (71) 申请人
- (72) 发明人
- (73) 专利权人
- (74) 专利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 (83) 生物保藏信息
- (85) PCT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日
- (86) PCT国际申请的申请数据
- (87) PCT国际申请的公布数据

作者简介

王晨雅女士，2015年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传播系汉语言文学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2019年4月加入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从事专利流程管理工作。

? 向中国专利局提交的证明文件需要原件吗？

如果一件专利申请是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业务办理电子系统提交的，那么一般情况下申请人提交的各种形式文件都无需原件，仅提交扫描件即可，例如委托书、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著录项目变更证明文件等。但是在特殊程序中，仍然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额外要求提交原件的情形，例如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双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在参加口头审理时可能被要求出示委托书原件。

需要注意的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虽然接受各种签署文件的扫描件，但不接受电子签名。当事方为个人或者外国实体的，需要当事人或者代表人手写签名；当事方为中国企业或机构的，需加盖公章；对于使用公章的外国实体，例如日本的企业，既可以用加盖公章、也可以用代理人签字的方式签署文件。

另外，外国公司或个人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备案、质押合同登记等业务的，仍需提供相关合同、双方当事人身份证明文件等的原件或者经公证的复印件。

相约2023年新加坡国际商标协会年会

我们十分高兴地通知大家，泛华伟业知识产权将派出合伙人杨文泉律师、合伙人王博律师以及郭春曦律师参加2023年在新加坡举办的国际商标协会年会。

如需安排与我们的代表会面，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mail@panawell.com 或 williamyang@panawell.com。

期待与您相约新加坡！

泛华伟业成立20周年系列专访（首篇） | 创始人王凤华女士

二十载风雨兼程，泛华伟业人潜心耕耘，筑梦前行。

我们看不见时间，却可以见证时间的力量。

时值泛华伟业成立二十周年之际，我们特别策划了人物系列专访。

让我们跟随前辈与同仁的步伐，回首公司发展历程与情怀故事，汲取力量与养分。

廿载坚守拓辉煌 智者雄心铸峥嵘

第一期专访故事，我们邀请到了公司创始人王凤华女士：



（公司创始人 王凤华女士和高存秀女士）

王凤华女士和高存秀女士于2003年7月25日携手创办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遗憾的是高存秀女士已于2011年因病去世，王凤华老师于2014年退休。两位创始人此前均就职于中国科学院专利管理部门，有着多年的专利实践与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成立当年就提交了300多件专利申请。公司创立初期，主要服务于中国科学院研究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国家一流科研机构与科研项目的专利申请工作。

我们非常荣幸，在公司成立20周年之际，邀请到创始人王凤华女士回顾当年创业历程。在谈到如何结缘并创办泛华伟业时，她提到自己本身对专利事业的热爱与抱负，当初正值科学院改制，她们希望能够脚踏实地干些实事继续为科学院服务。因改制所导致的事务所与中国科学院脱钩，包括中国科学院、清华、北大、等一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内的专利申请代理需要重新布局，王凤华女士与高存秀女士毅然决定创立泛华，竭力为其提供全链条的流程支持与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服务。

王凤华女士饶有兴趣地从公司名称的命名谈起，在公司创立过程中曾遇到过不少困难与挑战。例如2003年成立时也正值“非典”，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心里其实没有底，但顾不了那么多，大家拧成一股绳，相互支持坚守岗位，力图确实可控地为客户把专利流程上的每一环，有人甚至在公司打地铺睡觉，只为不耽误申请进程。当时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与客户来往的各种信函都是当日登门送取。这也是我们泛华伟业人并肩作战、直面挑战的传统之开端，与国家推动科研成

们十分高兴地通知大家，泛华伟业知识产权转化和助力高价值专利申请的决心在一起，这就是泛华伟业最坚实的底气。

我们竭诚提供优质与高效的服务，客户不分大小，从一家只有一间办公室简陋的小公司，到由第二代合伙人团队接力，逐渐发展为坐拥北京市中心商务区，以及分公司遍布成都、宁波、香港与日本东京的中型公司，王凤华女士感到非常欣慰，高兴地说她们当初的眼光没有错。

王凤华女士还分享了对公司未来的期望与寄语。王女士说：“我为泛华伟业在过去20年中取得的成就感到自豪，我们仍有巨大的潜力，泛华伟业势头强劲！我对团队充满信心，并相信你们将会继续为客户提供出色的知识产权服务，继续努力追求卓越。”

王凤华女士是我们许多人的榜样，她曾亲手培养了一批代理人后皆成为业内各公司的骨干。泛华伟业也将在两位创始人奠定的坚实基础上继续掌握历史主动性，凝聚奋进伟业。作为一家新时代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泛华伟业将顺应国家战略发展，为助力科技创新与服务创新主体贡献出一份力量。

砥砺前行，薪火相传，

感谢你二十年的陪伴与见证。

志之所趋，无远弗届，

泛华伟业初心如磐，笃力前行。

未来，我们蓄势待发，

风好正是扬帆时，奋楫逐浪启新程。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0

层1002-1005

电话：(86 10) 85253778

传真：(86 10) 85253671

邮编：100020

邮箱：mail@panawell.com



编辑：王珍珍 王岚 徐舒
译审：王珍珍 张玉静 金丹
版面设计：董顺顺